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5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杜庭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停車場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等，又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彰化縣伸港鄉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明細內容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等在卷可考（見限閱卷）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4 書記官 林語涵